

開南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點：行政大樓 N407 會議室

主席：蕭學務長君華

一、主席致詞

二、確認 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三、業務報告

（一）112-1 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追蹤

	決議	業務執行說明
第一案 日間部大一、大二雙導師制度，帶班類型統一改為小班導師進行乙案，提請審議。	本案不通過。帶班類型維持正副導師為主進行，若系上有需要亦可採用小班導師進行。	
第二案 112 學年度進行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優良導師候選人(編號 1、2、3、4)全數通過複評第一階段，推選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複評第二階段簡報發表。	發表會已於 12.13(三)舉行。當日教師評分已統計完畢(占總成績 30%)，提交本次委員會審議。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2 學年度進行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次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推選四名院優良導師作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進入複評第二階段，四位候選人已於 112.12.13(三)下午 13:10 於卓越樓 B103 會議廳完成公開簡報發表。

(二)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校優良導師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甄選資料 70%、發表分數 30 % (如表一)，最終決選出至多三位校優良導師。

校優導 候選人 編號	甄選資料			發表分數				最終分數
	原始分數	*70%	實際分數	原始總分	/人數	*30%	實際分數	
1	86.60	*70%	60.62	1839	/ 21	*30%	26.26	86.88
2	88.72		62.10	1799			25.70	87.80
3	83.23		58.26	1850			26.42	84.68
4	95.60		66.92	1840			26.28	93.20

(三) 敬請委員討論，決選出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至多三名)。

(四) 獲選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並於 112-2 全校導師會議以公開講演形式進行經驗分享，並進行公開頒獎表揚之。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依據(表一)四位候選人最終分數，由候選人編號 1、2、4 獲選為 111 學年度校優良導師。

依據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之「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如附件一)進行後續事宜，詳細說明如下。

1. 三位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並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頒發獎牌乙面及獎狀乙只。三位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全校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
2. 入圍校優良導師但未獲選之候選人，為院優良導師，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頒發獎狀乙只，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

五、 臨時動議

(一)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第五條(如附件一)條文修訂。

1.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

經委員討論後，為符合每年學務預算執行後續發放獎金之獎勵流程，人數調整為至多四位，獎金調整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2. 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

經委員討論後，為減輕獲獎之校優良導師負擔、降低甄選門檻，刪除心得分享報告 2000 字之字數限制。

請業管單位擬訂法規修正草案後，再次提請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二) 依據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導師制度委員會決議，校優良導師遴選分數占比分別為複評第一階段甄選資料 70%、複評第二階段發表分數 30%，發表會當日提供給教師進行評分之評分表，評分項目及占比如下：

完整度 40%、流暢度 30%、語調 10%、用語 10%及控時 10%

經委員討論後，評分項目應與導師職責與工作相關，如關懷、輔導、協助及互動性等，請業管單位修正後，再次提請導師制度委員會審議。

六、 散會 12:45

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

90.06.26 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2.10.07 第 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04.13 第 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1.02 第 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19 第 1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1.26 第 1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9 條條文
 100.12.06 第 1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 第 1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7.22 第 1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6 條條文
 105.07.04 第 1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4,5,7 條條文
 108.10.08 第 19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5,條條文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制度的實施與執行效能，鼓勵導師服務精神及表彰服務績優、貢獻卓越之導師，依據「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約聘教師)，經系(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推選。評選推薦參考原則：

- 一、關懷學生及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 二、主動發現學生困難問題並提供協助有具體事實者。
- 三、輔導學生生活、學習、活動有具體成效者。
- 四、積極參與各項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座談會。
- 五、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 六、學生對導師輔導反應良好者。
- 七、其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創新或具體措施者。
- 八、善盡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七條導師之職責與工作者。

優良導師之評分標準由權責單位依照導師職責另訂定之，其評分表記載內容要詳實並附佐證資料。

導師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進修部評選分數在60分之上)，始得受推薦為院優良導師候選人；導師評選分數在80分以上者(進修部評選分數在70分以上)，始得受推薦為校優良導師候選人，且保障進修部導師至少一名評選為校優良導師。

第三條 優良導師甄選由「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執行之，開南大學導師制度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一次，分初評院優良導師與複評校優良導師兩階段辦理如下：

- 一、初評：由各學院就所屬各學系(學位學程)推薦日間部、研究所及進修部導師，召開院會議進行審查，評選出各學院之優良導師人選，於每年十月底前向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提出，每學院依比

例日間部超過二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進修部超過十班得選拔一人為院優良導師。

受推薦之導師資料經各系會議審查過後送院會議審查，其實施程序由各院系訂定；議定結果由院送學務處導師制度委員會，除各「評分表」外，須附系（學位學程）、院會議紀錄影本。

二、複評：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人選，於十二月底前選出三至五名為校優良導師(含一名進修部導師)，其餘未獲選之導師為各學院之院優良導師。當選校優良導師者一年後始得再被提名。累積獲得三次校優良導師獎者為本校導師之最高榮譽，第三次獲得校優良導師獎之學年，則頒發校傑出導師獎。

複評程序：

- 1.第一階段由導師制度委員會就各學行書面審查與會議討論，選出 5-6 名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含進修部導師)，進行公開簡報。
- 2.第二階段由學務處辦理導師知能研習會議，邀請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進行簡報發表，鼓勵全校老師參與研習，增進同儕學習，也作為校優良導師評選之參考依據，由委員會決議選出校優良導師。

第五條 校優良導師，每學年全校至多五名，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校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複評第一階段並進行簡報發表但未獲選者，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提請校長於相關會議中公開頒獎表揚之。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相關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前述心得報告及公開講演簡報資料，得由學務處彙整出版，供全校導師參考。

第六條 校優良導師陳請校長依相關規定於教師升等或著作要求可延長一年。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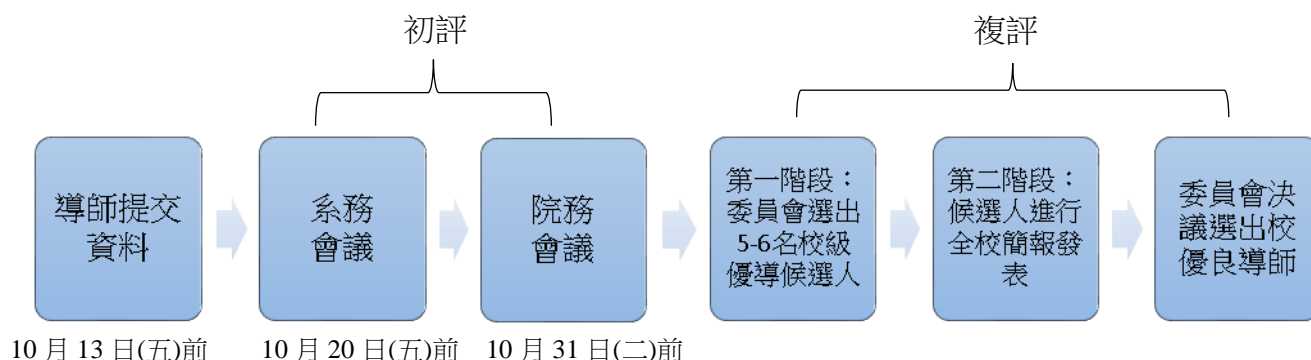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評選作業說明

一、活動事由：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本(112)年度進行前(111)學年度優良導師甄選作業。

二、申請資格：擔任 111 全學年度之導師

三、執行日期：112 年 10 至 12 月

四、評選流程：



1. 複評第二階段辦理方式：

- (1) 入圍第二階段的校級優良導師候選人得至學務處諮輔中心辦理之導師知能研習活動進行簡報發表，並邀請全校老師參加(全程參與者得累計教師評鑑分數 0.5 分)。
- (2) 每位候選人有 15 分鐘時間(10 分鐘發表及 5 分鐘現場提問)，作為評選之參考。

2. 優良導師獎勵：

- (1) 依據「開南大學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於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會議進行優良導師頒獎。校優良導師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四萬元整及獎狀乙只，如獲得傑出導師獎，則加頒獎牌乙面，院優良導師頒發獎狀乙只，入圍校優良導師但未獲選之候選人，將於獎狀上加註入圍資格以資鼓勵。
- (2) 獲獎之校優良導師，須撰寫 2,000 字以上之心得分享報告，並於全校導師會議中，以公開講演之形式進行經驗分享。

五、檢核作業說明：

	檢核作業說明
期間範圍	必須為 111 學年度發生之事蹟。
班級範圍	1. 同時帶兩班以上，自選其中一班送件。 2. 老師若於該學年度作為導師支援他系或新學年度更換系所等異動，送件時的申請單位應以當時學生所屬班級的

		系所為主。
評 選 項 目	1.輔導學生績效	1. 優良導師甄選以班級導生輔導事務為主，授課課程之輔導事蹟列舉則不採認。
	2.活動參與部分	1. 班級活動，如：UCAN 測驗、英文大會考監考，若施測多次均以一次計， 不重複認列 。 2. 非所屬導師班年級可參與之活動，如：非大一班列舉新生訓練、迎新活動、新生盃合唱比賽等，或非大四班列舉畢業生流向調查、建立及管理畢業班 LINE 群組， 皆不認列 。 3. 帶領導生參與活動，若為教師個人參與、擔任評審、口試委員、招生委員、或研討會發表等， 不認列 。
	3.導生評量	1. 若評鑑人數 < (學生數*0.2)，則為回收率未達 20%，分數折半計算(*0.5)。 →計算公式：總分 / 評鑑人數*18 % * 0.5 = ____分。
	4.具體輔導事蹟	2. 支援系上關懷輔導任務，如東京館值班、上學期 2/3 輔導、6 週未到課輔導、期中預警輔導、補救教學時段、學習成效報告等，列屬配合學校輔導行政措施之項目， 不以學生人次認列 。 3. 輔導班級學生榮獲特殊表現， 不包括「校內」 學生活動的競賽，如合唱或運動會等比賽(此項已認列於項次 2-3)。